

证券代码：430706

证券简称：海芯华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由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和，实际控制人由管连平和霍卫平变更为苏和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| 苏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国籍             | 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|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| 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长和总经理       |     |
|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    | 农业物联网、大数据平台技术与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|     |
|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  |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1号院1号楼-2至7层101内5层509 |     |
|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是 |    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    | 否 | 不适用 |

### 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5日，通过要约回购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截止要约回购结束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16,436,367股，减持后占持股比例18.73%；在本次要约回购期间，内蒙古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和信息”）和苏和所持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化，润和信息和苏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8.41%和9.11%，且苏和是润和信息的实际控制人，苏和直接持有润和信息的股权比例为71.04%，苏和实际控制海芯华夏的股权比例为27.52%，超过了东方国信的持股比例。因此，在要约回购期间，东方国信减持后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东方国信变更为苏和，实际控制人由管连平和霍卫平变更为苏和。

由于东方国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前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和，以及由于苏和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，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更有利于对公司的管理，加强对公司的控制。因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  | 否   |   |
| 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无  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| 否   |   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  | 已披露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 |

## 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           | 无 |
| 批准程序            | 无 |
| 批准程序进展          | 无 |

## (三) 限售情况

不适用

## (四) 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和身份证明文件。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